



衡立环境
HengLi Environment
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



正本

版次: C-5 HLJ
编号: HLJC-03-G9

报告编号: HL-20191205-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—		
样品类别	噪声、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膜、袋装气体、瓶装气体、采样头、注射器		
委托单位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宋吉高
委托单位地址	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		
受检单位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	联系人	宋吉高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东岳东路 595 号		
采样日期	2019.12.23	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监测日期	2019.12.23 ~ 2019.12.24		
执行标准	——		
监测项目	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 2 页		
监测结果	监测结果见第 2 页 ~ 第 5 页		
备注	——		

编制: 张亚雨

审核: 刘晓云

批准: 宋吉高

2019年12月30日

第 1 页 共 6 页

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

公司名称: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实验室地址: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-3
总机: 400-8899-654
网 址: www.hlitest.com





监测报告

一 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—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LJC-03-7)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—	——
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	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(HLJC-138-4)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SP-3420A 气相色谱仪 (HLJC-29)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SP-3420A 气相色谱仪 (HLJC-29)
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0.001mg/m ³	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(HLJC-138-4)

二 噪声监测结果

编号	测点位置	L _{eq} [dB (A)]	监测开始时间		气象条件
1#	项目南厂界外 1 米	56.7	2019.12.23 昼间	15:39	风向：北 风速：2.1~2.6m/s 无雷电、无雨雪
2#	项目西厂界外 1 米	48.5		15:51	
3#	项目北厂界外 1 米	46.6		15:55	
1#	项目南厂界外 1 米	48.3	2019.12.23 夜间	23:11	
2#	项目西厂界外 1 米	46.5		23:18	
3#	项目北厂界外 1 米	45.2		23:25	
备注		——			





监测报告

三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		备注
		上风向 A	下风向 B	下风向 C	下风向 D	
2019.12.23 15:15	非甲烷总烃	0.65	0.76	0.55	0.70	——
	颗粒物	0.227	0.248	0.260	0.273	——
	臭气浓度	10	15	10	13	——

备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。

四 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硫化车间排气筒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净化方式		光氧催化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503	
测点废气温度 (℃)		22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	15962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9.7	
监测项目	监测类别	监测结果	备注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	—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0	——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29	—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	——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229	——





监测报告

附录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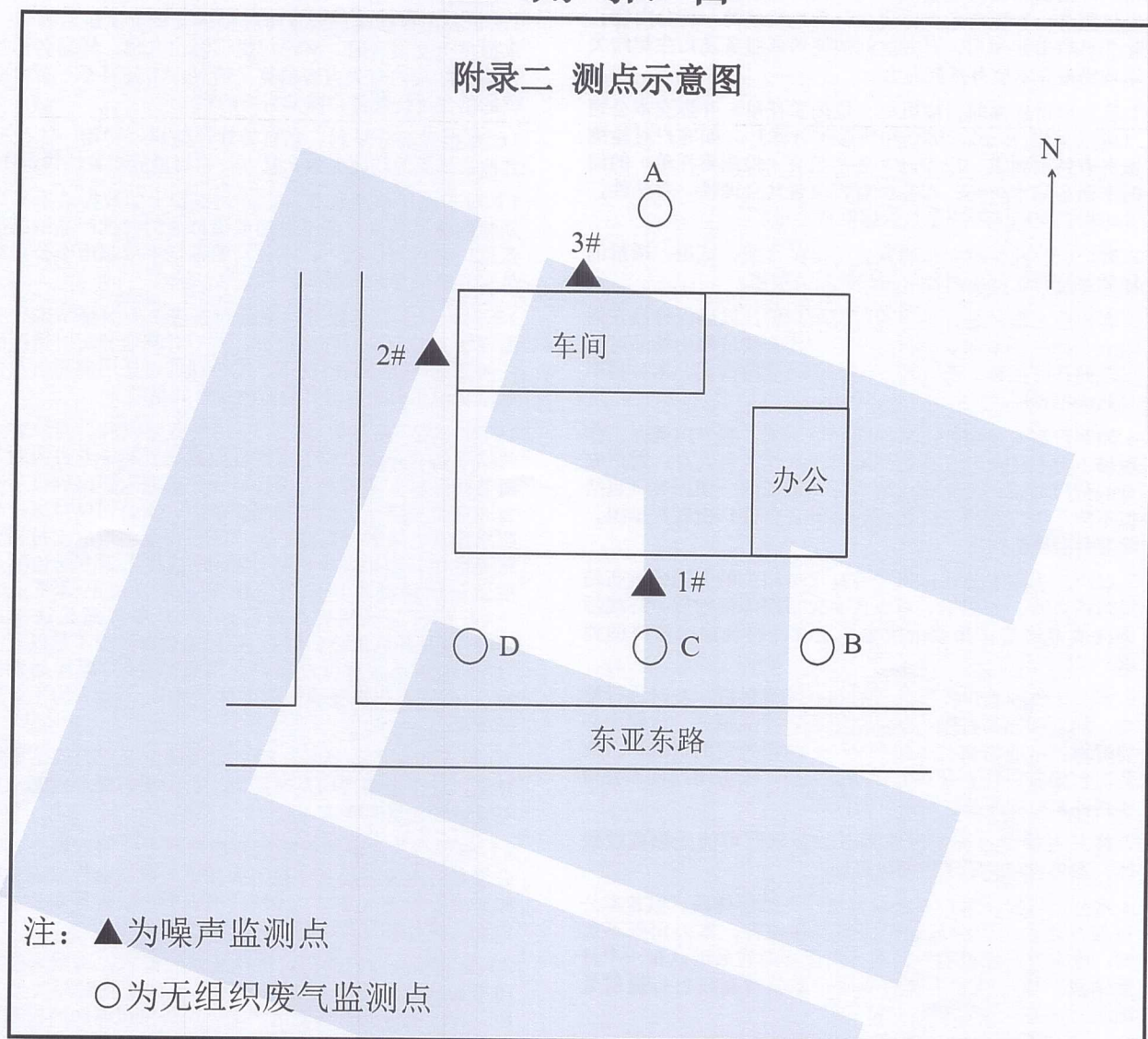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时间		天气状况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℃)	风向	风速 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19.12.23	15:15	晴	102.5	6.2	北	1.8	2	0
备注		—						





监测报告

附录二 测点示意图



本报告结束



监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再受理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。

